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股票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548%-598%。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战略投资进口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跨境易”暨复牌公告》,公司、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跨境易及其现有股东深圳市丝路乐投资发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乐”)、丝路乐的主要出资人李君、李进、魏杰、宋金燕、陶和平于深圳市南山区共同签订了《深圳市跨境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决定通过增资方式投资跨境易,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84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易24.863%股权。公告内容详情请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7月日召开的2015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3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至本公告日,资产收购事项处于沟通协商阶段,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与股权事项,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后于2015年7月9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各方推进工作仍在努力进行中,双方就标的估值工作还在进一步磋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复牌时间在2015年7月24日左右,具体复牌时间视事项推进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0.07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人,其中6人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2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5、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取消全部预留权益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6月20日起1年为锁定期,授权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可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所获总量的30%;截至2015年6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1)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0%;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1)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至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81,469,291.40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170,620,221.13元。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8,012,884.72元和409,978,285.72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率为56.45%;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为88.41%,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S(优秀)、A(良好)、B(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申请行权/解锁,考核等级为“C(不合格)”及考核等级为“A(良好)、B(合格)”的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解锁的权益,由公司注销或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S(优秀)、A(良好)、B(合格)三个考核档次),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3,880,324股的0.070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人,其中6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1人为公司已离职高管;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邓金华	董事、离任副总裁	451,000	0	135,300	0.0107%	315,700
杨 锐	董事	230,000	0	69,000	0.0055%	161,000
曹永强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	105,000	0.0083%	245,000
陈德荣	高级副总裁	350,000	0	105,000	0.0083%	245,000
帅 民	副总裁	155,000	0	39,525	0.0031%	115,475
刘震东	财务负责人	42,000	0	12,600	0.0010%	29,400
李 凯	离任副总裁	215,000	0	64,500	0.0051%	150,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可解锁人数为44人)		1,280,600	0	353,217	0.0279%	927,383
合计		3,073,600	0	884,142	0.0700%	2,189,458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激励对象中邓金华女士、杨锐先生为公司董事,曹永强先生、陈德荣先生、帅民先生、刘震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原副总裁李凯先生于2015年2月2日辞职,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邓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刘震东先生为一般管理人员。2015年 6月2日,邓金华女士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仍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高管的议案》,刘震东先生被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管。李凯先生于2015年2月2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原激励对象中陈志明因在2014年年中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了以上正常的任职变动与因权益分派进行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4、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韶群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0%-30%,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19.3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0%		盈利:20,219.38万元
	盈利:14,153.57万元-20,219.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景观工程及设计业务在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地方政府债务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影响,部分新签约项目毛利率略有下降;

2、由于全国业务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各区域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同时,北京及上海运营中心均在建设期,部分建设费用影响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就标的企业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签订《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90%股权,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公司、乙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3、《意向书》的签署各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乙方持有标的企业90%股权,公司与乙方2015年7月15日签订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企业90%股权,成为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意向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标的企业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6000000006256

住所:临江市三公里

法定代表人:那文志

注册资本:35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

股权比例: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陈发强持股10%。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3196635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307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

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临江市大长生科技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公司与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收购安排

1、尽职调查

在《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尽职调查应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假日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则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本次交易或合作。

2、协议签署

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3、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应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进行交易,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三)排他条款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乙方在上述交易期限内不得就《意向书》项下所涉及之相同条款或类似事宜,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商洽或有关前述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或其它书面文件。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中成药为主的制药企业,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等11个剂型173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胃痛定胶囊、刺乌养心口服液、景参益气颗粒、石龙清血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羚羊角滴丸、羚羊角颗粒为国内独家剂型,大黄蛰虫胶囊、消风止痛宁胶囊、长白复尔春胶囊国内药品文号较少。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目的在贯彻公司“品种为王”、“特色经营”的经营策略,获取具有销售潜力品种的药品文号及生产基地,壮大公司现有六大特色产品群规模,实现公司产品群销售收入的结构性增长。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已获取并购标的企业产品的销售总代理权,并对标的企业前景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公司收购标的企业90%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 4 月 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1,1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截至 2014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股本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9,200 万股。

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报行政主管机关变更备案。

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99100055264)。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原“壹亿肆仟陆佰万圆整”变更为“贰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医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服装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公司O2O业务发展步伐,推进全品类私人定制C2B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于2015年7月15日与葛奇鹏、蒋文斌、周勇、汤燕春、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裁网络)、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裁服饰)、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见贸易)、上海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有科技)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报喜鸟创投投资360万元对乐裁网络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报喜鸟创投持有乐裁网络30%股权。

乐裁网络主要以O2O模式开展CITY SUIT品牌男士西服、衬衫、马甲、大衣定制服务,致力于品牌管理、终端拓展、互联网营销等核心环节,属于轻资产模式。乐裁网络系服装定制O2O模式,消费者通过网上下单再到门店体验,目前CITY SUIT品牌月平均订单为500-600个。定制周期一般为7-12个工作日。

增资完成后,乐裁网络可与公司实现战略合作,形成业务协同,为乐裁网络提供研发、生产、物流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一: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30206000253445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08室

3、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6、营业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方二:葛奇鹏

1、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16

2、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个人简介:1976年生,现任上海锐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方三:蒋文斌

1、身份证号码:3101071979******1X

2、家庭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3、个人简介:1979 年生,计算机、英文、法语和日语熟练,热衷于商业模式创新,乐裁服饰创始人。拥有法国里昂第三大学让.穆兰日语系学士学历、经济管理学学士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Azimut荣海游艇上海办事处负责人,负责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等业务;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和记行集团旗下Amour善品副总经理,负责集团公司旗下品牌的媒体推广,慈善企业家采访和市场营销等业务。现任乐裁服饰CEO,主要负责互联网业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招商加盟和市场营销等。

(四)交易方四:周勇

1、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34

2、家庭住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3、个人简介:1982 年生,计算机、英文熟练,在销售与客户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乐裁服饰创始人。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于2007年10月联合并购荷兰银行) 理财咨询经理,负责私人投资理财销售与咨询业务,曾获得Best Revenue Contributor、Best AUA Contributior、Best Team Player 等荣誉;任职于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拓展主任、客户服务主任,负责私人理财市场客户拓展;任职于澳大利亚 Rheem上海代表处销售工程师,负责零售及工程项目跟进及技术支持。现任乐裁服饰VP,主要负责内部管理协调与企业定制业务。

(五)交易方五:汤燕春

1、身份证号码:3101041986******36

2、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个人简介:1986年出生,擅长互联网项目运营,在互联网应用开发、技术管理、移动端产品管控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曾合伙创办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计算机数据存储底层应用、企业官网制作、内部管理系统开发、协助投资人规划互联网产品开发与运营、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等。现担任乐裁服饰CTO,主要负责系统开发、技术团队管理,协助CEO开展网络营销,制定市场销售策略。

(六)交易方六: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3001331721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561号8幢1B01-1室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1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6、营业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饰、饰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等。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7、股东情况:蒋文斌、周勇、汤燕春

(七)交易方七: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3001167798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561号8幢B区1层01室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6、营业范围:服饰、饰品的加工与销售(限分支经营);服装设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皮具箱包、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周勇持有100%股权。

8、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3.67	35.52
净利润	-35.52	-28.9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8	35.83
负债总额	0	-0.30
净资产	64.48	35.53

(八)交易方八: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6002313360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